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支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支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政府于2013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协议书》:黄岛区政府同意本公司搬迁至董家口经济区后,将参照青岛市老化工企业搬迁的政策,积极为本公司争取最优惠的搬迁政策。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披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财政审计统计中心根据搬迁政策拨付的企业支持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支持资金为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若收到其余支持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7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曹灶强监事委托郭永利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按照授权委托书意见行使表决权,范天云监事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永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柜台业务集中运营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11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453,发证时间:2020年8月1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已披露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26),公司总经理杨成三先生,计划在2020年8月27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总经理杨成三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2、杨成三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杨成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2月22日,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企业研发补助等项目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805,454.19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6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20-058)》,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房”)与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荣物流”)签订了《乌鲁木齐市房产转让合同书》,新疆中房出售其所属的新疆兵团大厦裙楼四层面积为950平方米,房产证号为乌沙依巴克区字第2009314692号的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价格为11,096,000元。强荣物流已支付了全部房款。

新疆中房与强荣物流已于近日在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取得了不动产登记受理回执单,相关物业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成,至此本次房产转让交易已完成。本次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将增加2020年营业收入1,057万元,预计增加利润总额55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婷已不在公司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6,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蔡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6,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2,576,990股减少为152,490,29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52,576,990元减少为152,490,290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蔡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程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邓沙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邓沙彭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拟与浙江阿莱西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西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河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易达”)34%股权(实缴出资额0元)以1元价格转让给阿莱西澳,并由阿莱西澳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68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河南富易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河南富易达51%股权,河南富易达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叶”)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金叶拟将其持有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贸”)100%的股权以97.58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富易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重庆隆贸100%股权,重庆隆贸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1年1月14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1、程刚先生简历

程刚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红桃开集团市场主管,上海绿谷集团企划部副部长,深圳市美卡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汇得实业集团投资运营总监,深圳市海翔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成都伊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锂美腾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安捷光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成都启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柘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柘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26日任长沙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20日至今任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7月6日至今任深圳川璨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程刚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5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邓沙彭先生简历

邓沙彭先生,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首创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国源科技(835184)董事,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任盈德气体(HK.2168)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财务、审计、投资、投后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邓沙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11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湘、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蔡婷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6,70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婷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蔡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86,7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27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17年7月10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31万股,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31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422.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

8、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8.20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20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0、2019年6月1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8,394.1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394.19万股变更为670.12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394.19万股变更为14,270.123万股,并于2019年7月25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1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4日。

1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的2,004,249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2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原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40股,公司已于202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6、2020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的2,004,249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17日。

17、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婷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6,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蔡婷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6,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6,701,230股)的1.2938%,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152,576,990股)的0.056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86,7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2,576,990股减少为152,490,29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52,576,990元减少为152,490,29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1、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当时现有总股本84,22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8,394.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2017、2018、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授予价为18.42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8.42\div(1+0.7)=10.84$元/股。

(2)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在实施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一、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82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2,576,990股减少为152,490,290股。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60,099,138	39.39	-86,700	60,012,438	39.35
其中:高管锁定股	48,206,889	31.60	0	48,206,889	31.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892,249	7.79	-86,700	11,805,549	7.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77,852	60.61	0	92,477,852	60.65
三、总股本	152,576,990	100.00	-86,700	152,490,290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减少激励对象仅一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婷已不在公司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蔡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6,70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蔡婷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6,70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蔡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6,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2,576,990股减少为152,490,29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52,576,990元减少为152,490,290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52,576,990元人民币。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52,490,290元人民币。
2	第3.1.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576,990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3.1.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490,290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注: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拟与浙江阿莱西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西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富易达拟将其所持有河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易达”)34%股权(实缴出资额0元)以1元价格转让给阿莱西澳,并由阿莱西澳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68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河南富易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河南富易达51%股权,河南富易达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227327807201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8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智

6、注册资本:1808.18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1月20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阿莱西澳与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XW6Q7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王子工业园B栋

5、法定代表人:程琳

6、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8年10月30日至2058年10月29日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包装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经营环保包装材料、塑胶产品、塑料包装制品、